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淄发改价格〔2021〕13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租赁住房用水用电用气价格 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改革局,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租赁住房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23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租赁住房用

水用电用气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235号)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1〕235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租赁住房用水用电用气 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73号）文件精神，加快培育和发展我省住房租赁市场，决定进一步明确租赁住房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政策

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调整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居民标准执行。

— 1 —

— 3 —

二、办理程序

土地用途调整为居住用地后，有关单位可凭借土地用途变更证明（或变更后的土地证），向供水、供电、供气专营单位申请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变更后的价格政策自申请次月起执行。

三、其他事项

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 2 —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 4 —